

2021-07-01

【轉知】即日起，恢復家庭類移工轉換雇主，雇主應於接續當日安排移工檢驗 PCR

公告單位：工安科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1)日表示，本土確診案例連續 1 週低於百人，經考量失能者家庭照顧需求，及家庭較無其他替代人力，且不致有產業移工群聚擴大傳染風險等因素，自即日起優先恢復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，得轉換由家庭類雇主接續聘僱(含期滿轉換)；至於其他產業移工仍暫緩轉換，未來將視疫情再行檢討。

指揮中心表示，家庭類雇主接續聘僱(含期滿轉換)家庭類移工應辦理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安排移工核酸檢驗(下稱 PCR)：承接家庭類移工之新雇主應於接續聘僱(含期滿轉換)當日安排移工至合格醫療機構檢驗 PCR，檢測費用應由新雇主支付。
- 二、雇主應依指引辦理防疫措施：倘若接續聘僱移工檢測 PCR 確診時，新雇主應負雇主責任，並依勞動部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：移工工作、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」(下稱雇主指引)，配合衛生單位安排就醫或送集中檢疫所隔離治療，並依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接續處理。倘若接續聘僱移工檢測 PCR 陰性，新雇主應依雇主指引，每日進行移工健康監測及記錄移工出入足跡。

指揮中心進一步表示，新雇主若未於接續聘僱(含期滿轉換)當日，安排移工檢驗 PCR，將依「就業服務法」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，並不予核發接續聘僱許可及廢止名額。另雇主如果委託仲介公司辦理移工生活照顧，但仲介公司未善盡受任事務，違反防疫措施，仲介公司將被依「仲介公司違反就業服務法」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至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資料來源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Bulletin/Detail/O3bkuQKuH26ZV0XXbJYucQ?typeid=9>